

明镜
评论

让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从文本走到地面

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改革内容当指向律师执业保障机制的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的完善,实质就是人权保障机制的完善,是法治精神的落地。

Z 王琳

近日发生的几起律师与法官“死磕”事件,印证了律师行当并不风平浪静。广西一位律师的裤子在某法院被法警撕破,在业内引发了激烈争议。在这一背景下,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无疑格外惹人关注。

《意见》高度肯定了律师的作用,并将律师制度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换言之,在中国,律师并不是什么“在野法曹”,而是“自家人”,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既是“自家人”,就不说“两家话”。要深化律师制度

改革,最重要的改革内容当指向律师执业保障机制的完善。毋庸讳言,律师是为公众提供法律维权服务的,而多年来,律师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屡遭侵犯,需要法律和司法的帮助。

不管是法庭之外的会见、取证、阅卷,还是法庭之上的发问、质证与辩论,都是法律所明确规定保障的律师执业权利。这些权利的维护与保障,不仅事关律师群体的顺畅办案,还直接关系到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证。因此,律师执业保障机制的完善,实质就是人权保障机制的完善,是法治精神的落地。

为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意见》提出6方面措施,排在首位的就是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强化诉讼过程中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的制度保障,严格依法落实相关法律赋予律师在

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职业权利”。

《意见》还提出,应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和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关司法机关要加强监督,依法启动相应程序予以纠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作为现代法治文明的产物,律师在今天的社会大舞台上正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而由于种种原因,律师执业环境尚不尽如人意。律师执业环境其实也是微缩的法治环境。法治既已是中国的治道变革方向,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就是一个无法绕过的坎。当务之急,是要让律师的执业权利从文本走到地面。

解决黑户问题关键在“超生游击队”

“超生游击队”才是无户口人员中的“主力军”。社会抚养费何去何从,能否找到一个合法、合理、合乎民意的解决办法?

Z 连海平

备受关注的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正逐步解决,目前已有重庆、甘肃、吉林、黑龙江、广东、广西、山东、山西、陕西、河北、江苏、青海、江西等13个省份出台了无户口人员落户的实施细则。多地还强调,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只要是中国居民,均依法享有平等的户籍登记并拥有户籍档案的权利。可惜的是,囿于种种限制,一些人就是上不了户口,成为“黑户”,享受不到依附在户口之上的合法权利。

此次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具备更高权威性,有助于解决一些老问题,福泽某些特殊群体,如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等。问题是,以上那些都是小众群体,“超生游击队”才是无户口人员中的“主力军”,必须想办法有效解决这一群体的问题。

超生人员并非不能落户,在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中,“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落户排在第一位。只是,对于这一群

体而言,前面摆了一道难以逾越的关卡:社会抚养费。一开始,许多超生的家长以为放开户口登记等于免征社会抚养费,有关部门及时澄清,户口登记与征收社会抚养费是两码事,该征收的费用一分也不能少。一些地方还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如广东中山市。如此一来,一些家长不免担心,孩子进行户口登记,等于暴露了自己的超生情况,计生部门乃至法院就会按图索骥找上门来,权衡再三,最终选择放弃。超生家庭对孩子户口登记积极性不高,此项政策的效用便大打折扣,大量公民无户口问题将持续下去。

社会抚养费征收确实是一个难题,尤其对存量部分,进退都不容易。进吧,许多超生家长缺乏自觉性,宁可让孩子继续成为“黑户”,也不愿意配合计生政策,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退吧,超生行为确实违反相关法律,依法应该征收社会抚养费。况且,如果赦免,对已经缴纳费用的家庭也不公平。双方僵持的结果,就是许多孩子继续戴着“黑户”帽子,游离在社会之外。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再次把社会抚养费议题推了出来。社会抚养费何去何从,能否找到一个合法、合理、合乎民意的解决办法,最终帮助那些超生人员顺利入户,需要全社会关注,并有所突破。

治理拥堵更需要“规划”这个治本之策

目前拥堵费的征收依然处于民意不支持、逻辑不通顺、目标不清晰的“三不”境地。

Z 黄博阳

北京市为缓解城市拥堵又要收取一项“拥堵费”。近日,北京市政协召开雾霾治理问题提案办理协商会传出消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同市发改委、环保局、公安交管局等部门,已初步制定了北京市交通拥堵收费政策方案和技术方案,目前正在组织进一步深入研究和论证。

拥堵费,指在交通拥挤时段,对部分区域道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经济手段。其书面道理听起来有些拗口实际上非常简单:哪堵哪收费,啥时候堵啥时候收费。

这笔钱从一方面讲,是用经济杠杆撬动驾车人避开热点路段,或者改用公共交通出行的方法。另一方面,拥堵费也将使用于疏解交通拥堵的用途。但在北京市,很多所谓的“常规堵点”实际上是日常交通中的“必经之路”。引导车辆规避堵点,也需要让车辆有路可选,无路可选的拥堵费与拦路收钱有何区别?从城市规划不合理导致拥堵的角度来看,拥堵费又可以被理解为让纳税人为糟糕的城市公共服务买单。

拥堵费的另一目的是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驱使大家采用公共交通出行。但结合北京的公共交通实际情况来看,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在高峰期的拥挤程度已然成为上班族的煎熬。其实众所周知,是工作场所高度聚集于内城,导致内外城交通潮汐日复一日。而如今拥堵费一旦开征,将引导机动车使用者改用公共交通,当使用公共资源的人数突然增多时,原本的使用者就会感到自己的公共权益受到了损失。

简而言之,目前拥堵费的征收依然处于民意不支持、逻辑不通顺、目标不清晰的“三不”境地。

无论“拥堵费”这一举措如何定位,始终是治标不能治本的方法。堵车是世界上每一个特大型城市的通病,汽车数量的增长不仅从直观上见证了中国经济的起飞,更证明了彼时的城市规划没能跟上突飞猛进的交通需求。城市规划中出现与预期的偏差,应尽快想办法缓解和纠正。“历史遗留”是纠正的难点,而不应是避开根治手段而只在限行、收费上去做文章的“借口”。

法律应出重拳击向“裸照”抵押借款

“裸照”事关当事人的隐私,以此作为抵押借款,不但形式上不符合抵押的特征,而且其本质上的要挟之义一目了然。以此获取借款后患无穷,既要背负高额利息,还要面临其他风险。

Z 许辉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贷款,有女大学生被要求“裸持”(以手持身份证件的裸照为抵押)进行借款,逾期无法还款将被威胁公布裸照给家人朋友,甚至有借款人威胁“裸持”借款的女生提供性服务,且借款周利息高达30%。对于上述情况,借货宝称,高息、“裸持”等是用户私下的个人行为,该公司无权干涉,并表示“出借款风险需要自担”。

用“裸照”作为抵押获得借款,简直匪夷所思。不管“裸照”是否由借款人自愿提供,法律都不能容忍其泛滥。

抵押是担保形式之一,是借款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通则、担保法等对此均有规定,但都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且担保法规定了可以抵押的六类财产,“裸照”因不具备财产性质,显然不会被列其中。用“裸照”抵押借款也与民法通则确立的基本原则相悖: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裸照”事关当事人隐私,以此作为抵押借款,不但形式上不符合抵押的特征,而且其要挟之义一目了然。以此获取借款后患无穷,既要背负高额利息,还要面临其他风险。要杜绝此类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必须重拳出击。

一般来说,借款利率不能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否则就属于高

利贷,法律对超出部分不认可,借款人可以不用支付超出国家规定最高限额之外的利息。如果出借人以“裸照”要挟借款人支付超出规定部分利息的,就涉嫌敲诈勒索。

按照刑法规定,敲诈勒索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就构成犯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有人还竟敢以“裸照”要挟借款人提供性服务的,则就属于强奸,亦为法律所不容。

至于平台要不要承担责任,也应依法认定。如果平台已经尽到了自己的监管责任,没有给借款人造成表见代理的错觉,借款人也明知是出借人私自行为,则平台不应承担责任。但如果平台管理者明知有人利用其平台用“裸照”抵押借款、放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而不予制止,甚至提供技术支持,则其不但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